



世界華商大會

World Chinese Entrepreneurs Convention

召集人組織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泰國中華總商會

附件三：

世界華商大會申辦機構評估指標

(更新日期：2024 年 8 月)

召集人組織將視申辦機構的實力和資格，決定來屆大會的舉辦機構。以下六項為評估指標：

1・商會實力

世界華商大會申辦機構（“申辦機構”）是具有卓越聲譽的華人商會或召集人組織會議所認定的能代表有關國家或地區的華人工商組織機構。

申辦機構需擁有雄厚資金、龐大的會員商家網路及人脈，秘書處的籌備和執行能力健全。

2・政府支持

申辦機構得到主辦國政府（當屆國家首腦）的強力支持，並獲得相關的支持信件。

申辦機構必須邀請主辦國當屆國家首腦（首相/總理或副首相/副總理級別）以及中國國家領導人（政協副主席、人大副委員長、工商聯主席以上級別）出席大會開幕式或閉幕式。

3・財政預算

申辦機構在所提呈的財政預算表中，具體說明其擬議收取的報名費用、資金缺口，以及填補缺口的的方法。

嚴禁申辦機構允許任何機構和人士，通過贊助或參展的方式獲得擔任主講嘉賓的資格，同時在尋找贊助商出資支持大會時，務必管控廣告和展覽內容。

4・硬體條件

申辦機構必須按照申請大會時例出的硬體條件（會場、酒店、交通組織等硬體設施）完成整個大會的籌備與舉辦工作，不得更改。

5・籌辦經驗

申辦機構須有主辦大型國際商業會議的經驗，能凝聚當地華商和人脈群策群力籌備大會，能為全球華商創造商機，建立豐沛人脈。

6・大會主題

大會主題必須宏觀、在商言商，並具備環球視野且不含政治、宗教色彩。此外，需按照分組論壇場數與參會代表人數不大於 1:500 的比例（例如：大會總參會人數為 3,000 人，分組論壇場數應為 6 場）。各個論壇的嘉賓和主題必須具有影響力和體現世界華商大會的精神。